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展鹏、唐仲良、罗翼、李进一、陈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将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中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进行变更扩充，变更扩充后为：北京、上海、苏州、扬州、杭州、青岛、黄石、随州、广州、深圳、佛山、江门、茂名、潮州、南宁、百色、海口、昆明、廊坊、东莞、南昌、揭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全资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进行变更扩充，变更扩充后为：上海、广东、四川、安徽、广西、江西、河南、浙江、江苏、湖南、湖北、山东、河北、云南、天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